

電話禮貌宣導

常見缺失事項

- 未報名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(氏)
- ■未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即行轉接

電話接聽注意事項

電話鈴聲響起時:

電話三聲(或10秒)內接起,清晰報明單位名稱及自己姓名(氏),例如

「〇〇課〇〇〇 您好,很高興為您服務」

結束時:

- 1.主動留下連絡電話及承辦人姓氏,方便來電者再次洽詢
- 2.有禮貌性用語(如謝謝您的來電!),並讓來電者先掛電話

電話注意事項

- •接話時的態度:語調謙和、熱誠
- •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直接接聽:解說詳盡(能具體、明確答覆,或對所詢疑義之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法規能說明清楚),若遇需詢問時,請以「X 先生/小姐,請您稍等一下,我將幫您詢問」等禮貌話語,並遮住話筒或按保留鍵避免民眾聽到。
- •非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代接電話答覆情形:解說詳盡,若無法,則做簡單答覆,並請留下電話號碼,俾進一步處理
- •若需回電者,請記下聯絡方式,且「務必」回電。